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1)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澄清 及 (2)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澄清

誠如該等供股文件所披露，董事會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當中約60%至70%用作投資於上市股本及／或上市債務證券；及(ii)約10%至20%用作投資於非上市公司。此外，誠如該公佈「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段所述，供股大部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投資於上市股本及上市債務證券，而約4,00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於一間非上市公司。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當中約60%至70%用作投資於上市股本及／或上市債務證券；及(ii)約10%至20%用作投資於非上市公司此意願仍維持不變。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完成。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52,662,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1港元。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澄清

謹此提述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52,662,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該公佈」）。另外亦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供股章程（統稱為「該等供股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發行不少於2,106,618,0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154,104,400股供股股份（「供股」）。

誠如該等供股文件所披露，董事會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當中約60%至70%用作投資於上市股本及／或上市債務證券；及(ii)約10%至20%用作投資於非上市公司。此外，誠如該公佈「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段所述，供股大部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投資於上市股本及上市債務證券，而約4,00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於一間非上市公司。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當中約60%至70%用作投資於上市股本及／或上市債務證券；及(ii)約10%至20%用作投資於非上市公司此意願仍維持不變。然而，鑑於有關潛在投資於非上市公司之相關盡職審查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及完成，故在有關潛在投資於非上市公司之相關盡職審查仍在進行的過渡期間，本公司將分配作投資於非上市公司而尚未動用之供股所得款項，暫時調配作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待有關潛在投資於非上市公司之相關盡職審查完成後，倘落實進行該等潛在投資，則本公司會將藉著暫時投資於上市股本及上市債務證券變現之所得款項，按照該等供股文件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而用作投資於非上市公司。

除上述澄清外，該公佈之其他資料一概維持不變。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完成。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52,662,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1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從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中扣除配售事項之相關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100,000港元，擬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於尚待識別之潛在投資。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52,662,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75,775,000 28.78	75,775,000 23.98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52,662,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87,552,250 71.22	187,552,250 59.35
總計	263,327,250 100.00	315,989,250 100.00

附註：

- 該等權益乃由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乃由Sinowin (PTC) Inc. (作為The Sinowin Unit Trust之信託人) 擁有100%權益。The Sinowin Unit Trust乃一項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擁有100%權益之單位信託。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林文燦博士為該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 有關百分比或會因四捨五入而出現差異(如有)。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

* 僅供識別